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及8389)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巨額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根據現有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巨額虧損。董事會認為該虧損主要由於與主服務協議有關之無形資產出現巨額減值虧損所致。

然而，董事會認為該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及於管理層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管理賬日後編製。該等資料仍須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中披露。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何俊麒先生及賴焱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